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债务重组和破产重整 热点法律问题探讨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庭外债务重组

02 破产重整

03 合并重整

01

庭外债务重组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 二重集团 德阳二重 2015年

银监会 “现金、留债、股票” 转化为重整

□ 万达 2017年

文旅项目 酒店资产

□ 恒大 2020年

1300亿战投

某北方国企庭外重组案例

组织

- 地方政府
- 金融债委会
- 中介机构（财务/法律/审计/评估）
- 债务人

方针

- 制定稳贷措施
- 完善债务处置方案
- 加强各方协调合作

主要工作

- 对贷款和融资进行展期、借新还旧、降低利率
- 政府协调法院解除保全措施，确保债务人资产完整性
- 税务优惠政策，降低重组成本
- 设立专项资金，确保稳贷措施实施
- 引入投资人

常见模式

- 债务人发起
- 主要债权人发起

核心要素

- | | | |
|------------|----|--------------------|
| ➤ 债务人资产完整性 | —— | 现有资产、新投入资产 |
| ➤ 债权人统一行动 | —— | 防止个别清偿和执行，争取“集中管辖” |
| ➤ 政府角色 | —— | 影响地方稳定类案件 |
| ➤ 投资方引进 | —— | 造血能力 |
| ➤ 破产方案跟进 | —— | 有备无患 |

如何识别

- 企业主导性/谈判能力
- 一定的资金支配能力
- 重组 “价值 ”
- 主要债权人的支持

庭外重组热点问题

技术角度

如何保证统一行动

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庭外重组热点问题

技术角度

债务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

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的衔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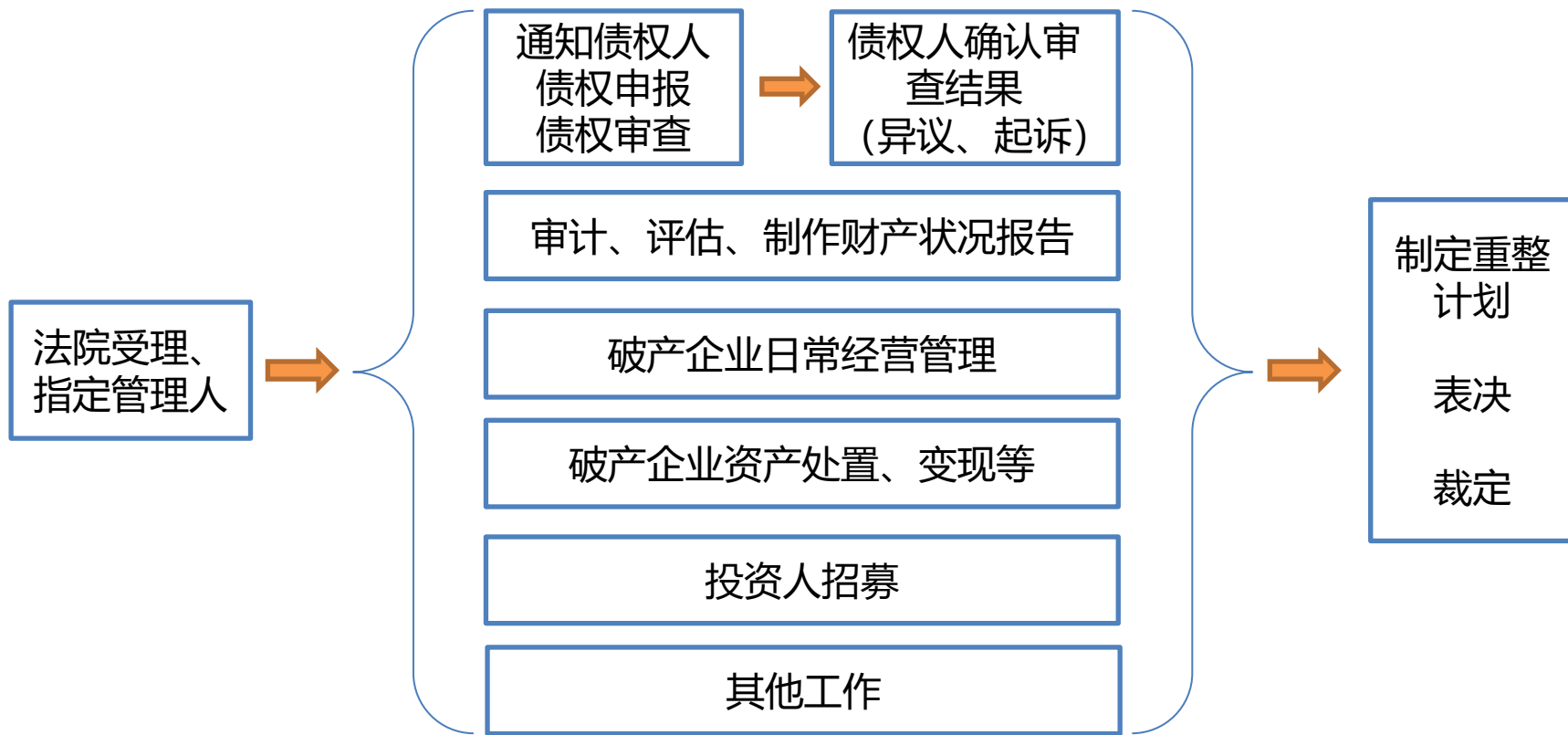
九民纪要 115条 庭外重组协议效力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

02

破产重整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破产重整概述：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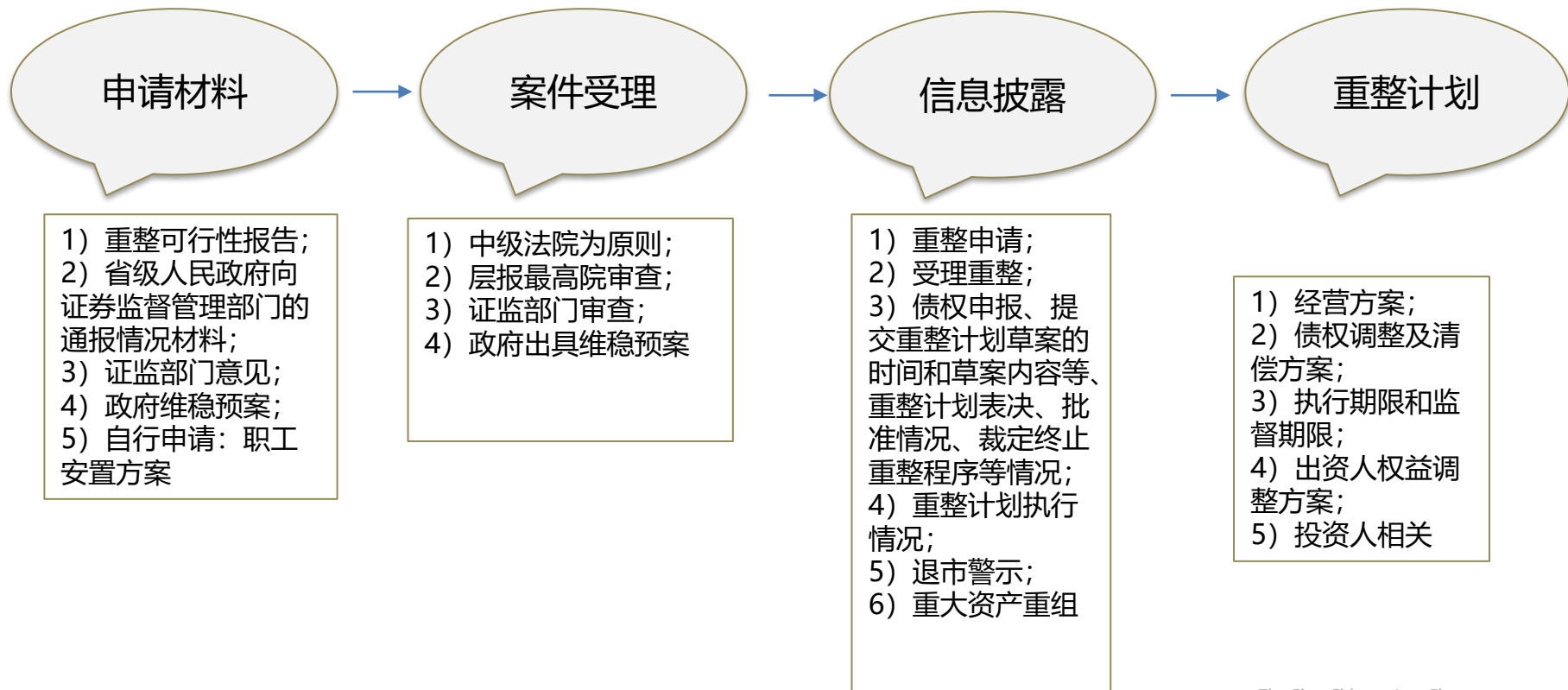


概况：68家

趋势

- 常用路径
- 受理审慎
- 重整计划的编制
- 各主体诉求的平衡和协调
- 并购的新模式

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特殊问题



-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撤销
- 股东出资瑕疵
- 待履行合同如何处理
- 破产撤销权
- 破产取回权
- 破产抵销权
- 共益债务
- 管理人责任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撤销

撤销的程序要求

- 时间限制：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非现场表决的，前述期限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 提出形式：向法院申请（注意：不是起诉）

可撤销的事由

-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撤销的后果

- 法院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案例：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湘民终936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破产企业

诉讼请求：

- 请求判决确认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程序违法，确认该草案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 请求判决确认撤销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会议决议

裁判要点：

- 债权人主张债权人会议决议表决程序违法，应当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而不是以起诉的方式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债权人会议程序违法并撤销决议
- 破产企业不是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的主体，以破产企业为被告于法无据

裁判结果：驳回起诉

加速到期【值得关注，与公司法衔接】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管理人职责

实践中债权人通常非常关注破产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管理人应当积极调查，并通过发函甚至诉讼等方式积极追收出资，实践中也有案例支持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董事未能履行积极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的，对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实际操作

- 搜集证据：管理人可通过调取工商档案、破产企业的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向股东发送问询函等方式梳理出资相关的证据
- 债权人会议表决：如需采用诉讼方式追收出资，一般涉及到破产费用的大额支出，建议将诉讼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案例：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终170号

原告：破产企业（诉讼代表人：破产管理人）

被告：破产企业股东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股东补缴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款

主要抗辩：增资行为是为了获得更大授信额度骗取贷款，增资不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裁判结果：判决该股东补缴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款

视角：破产企业交易对手
破产法第18条

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条件

-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
- 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期限问题

- 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未通知的视为解除
- 经对方当事人催告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

租赁合同的处理

- 继续性合同，付清租金并不意味着承租人履行了全部的合同义务
- 解除租赁合同的，预付租金应当作为不当得利予以返还
- 租赁物上进行的维修、改造等支出的费用可作为破产债权进行申报

案例：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湘民再461号

再审申请人：承租人

被申请人：破产企业（出租人）

再审请求：承租人主张不应解除租赁合同

裁判要点：

- 租赁合同是继续性合同，缴纳租金只是承租人的主要合同义务而不是全部合同义务，只要租期尚未届满，租赁合同始终处于履行中，属于破产法规定的“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可以解除；
- 对于继续性合同的解除无溯及力，预付租金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被认定为共益债务优先偿还

破产撤销权

◆ 视角：【破产企业交易对手】

◆ 情形一：可撤销的欺诈破产行为 破产法第31条

➤ 时间范围：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 可撤销的情形：

-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放弃债权的

◆ 情形二：个别清偿 破产法第32条

➤ 时间范围：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

➤ 撤销事由：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

➤ 例外：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案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887号

原告：破产企业

被告：债权人（银行）

诉讼请求：撤销破产企业对债权人的个别清偿行为，要求债权人返还相应款项

裁判要点：债权人系银行的情况下，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直接扣划破产企业在该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内的资金用以清偿破产企业欠付的本息，属于应被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

分类

- 一般取回权【破产法第38条】与特殊取回权【破产法第39条】
- 原物取回权和赔偿取回权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债权申报、共益债务

视角：破产企业交易相对方，比如租赁公司

权利基础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行使的限制

- 限制条件：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 限制的例外：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

行使的对价

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

行使的形式

- 一般是取回原物
- 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可以取回变现价款

案例：（2019）最高法民申4052号

再审申请人：房屋买受人

被申请人：破产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

案件概况：权利人要求取回破产企业销售的房屋

裁判观点：取回权的权利基础主要是所有权以及其他权利。破产企业系房地产开发企业，权利人拟行使取回权的标的是破产企业销售的房屋，但该房地产企业未取得案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合法完整无瑕疵的处分权，案涉房屋不具备产权过户登记的条件，权利人也未就案涉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也没有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案涉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因此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条件并不具备

破产抵销权

破产法第40条 司法解释二41-46条

积极条件

- 债权债务确定，未到期视为到期，标的物无需种类品质相同
-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
- 抵销一般由债权人主动提出

消极条件

-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债权人对债务人恶意负债，除非是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
- 债权人对债务人恶意取得债权，除非是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

特殊情形

- 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债权人恶意负债或者取得债权并进行抵销，该等抵销可以被确认无效
- 债权人可以用对债务人的优先债权与债务人对自已的非优先债权进行抵销，抵销数额限于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财产价值
- 债务人股东因未缴出资等情况负担的债务不能主张抵销

破产抵销权

案例：（2018）苏民申3680号

再审申请人：破产企业

被申请人：某银行

再审请求：破产企业认为与债权人并不互负债务，债权人无权主张抵销

争议焦点：破产企业要求返还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是否系金钱债权

裁判观点：

破产企业作为保证金账户资金的所有权人，有权在保证金质权消灭后请求某银行返还账户资金，该权利性质上属于物权请求权。然而，金钱具有一般等价物属性，针对案涉金钱的物权请求权目的显然不在于要求返还存入保证金账户的特定金钱，而是要求返还等值货币，因而破产企业返还金钱的物权请求权实质上等同于金钱债权，某银行向破产企业负有实质上的金钱债务，有权主张破产抵销

共益债务

破产法第42、43条

时间条件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债务，例外是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

类型

-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清偿顺序

- 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案例：（2018）辽民终359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破产企业

诉讼请求：请求确认破产企业欠付的货款属于共益债务

裁判观点：

- 案涉合同均约定在破产企业支付完货款后才能获得货物的所有权，合同性质为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
- 虽有生效判决判定破产企业应继续支付货款，但破产企业未履行完毕、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即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只要买受人存在未完全给付货款的情形，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出卖人对买受人未支付完毕货款的货物行使取回权
- 债权人无法行使取回权，应当依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三十七条认定案涉债权为共益债务

管理人责任

管理人职责

-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推进破产程序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义务

- 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 实施重大行为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 勤勉、忠实

管理人责任

- 被法院处以罚款
- 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82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债权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破产企业管理人

诉讼请求：债权人主张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观点：

管理人对谨慎、忠实、信用、注意等基本义务的违反，是其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和依据。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判断标准应当限定于管理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范围内，即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管理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破产财产损失时，才可追究管理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实操中的有关建议

- 从破产企业股东角度
- 从金融债权人/投资类债权人角度
- 从破产企业合同相对方角度

03

合并重整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主要类型

- 实质合并：将多个关联企业视为一个单一企业，对各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合并处置，统一进行一财产分配和债务清偿
- 程序合并：保持各关联企业成员法人地位独立性，将关联企业共同纳入重整程序，指定同一管理人负责制定整体重整计划，债权人分别申报并按照各关联企业清偿率获得清偿

对债权人而言二者最大的区别

- 实质合并：一次受偿、清偿率统一
- 程序合并：分别受偿、清偿率视各企业状况

合并重整案例：渤海钢铁

渤海钢铁——48家企业合并重整

- 负债统筹：剔除集团内重整企业之间的债权，重整企业的互保、共同担保或共同债务不重复计算
- 资产统筹：全部重整企业资产统筹分配
- 表决统筹：以集团为单位，每个集团内单个债权人仅有一张表决票

重整计划重点内容

- 渤钢系企业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
- 钢铁资产平台承接资产约584.30亿元，承接负债约1651.27亿元；非钢资产平台承接资产约716.63亿元，承接负债约1216.63亿元
- 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钢铁资产平台采取留债方式10年分期清偿；非钢资产平台参照普通债权，按比例分配信托受益权份额
- 普通债权清偿方案：50万以下现金一次性全额清偿；50万以上按照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债转股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辉山乳业——83家企业合并重整

重整计划重点内容

- 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持有辉山中国和乳业集团沈阳公司100%公司，间接持有辉山乳业集团系列其他企业100%的股权
- 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 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
-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Q&A 谢谢!



赵久光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破产重组业务研讨 ——重整案件中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多视角下的重整案件债权人

03

破产程序与诉讼/仲裁

02

债权人常见问题

04

投资人债权相关问题

01

多视角下的 破产案件债权人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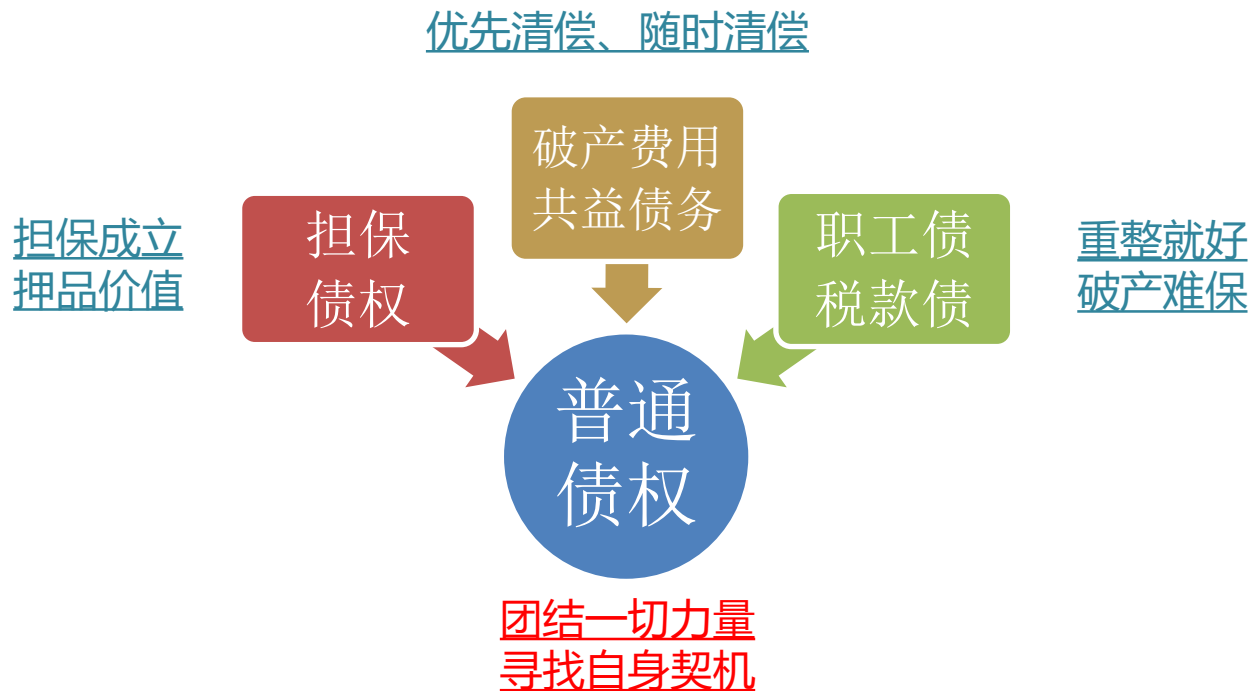
多视角下的破产案件债权人：管理人

管理人与债权人有关的主要工作



其他：继续经营、债务追收、出资追缴、责任追究

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多视角下的破产案件债权人：投资人

投资人眼中的债权人

投资人语录

出钱出资源

接盘拿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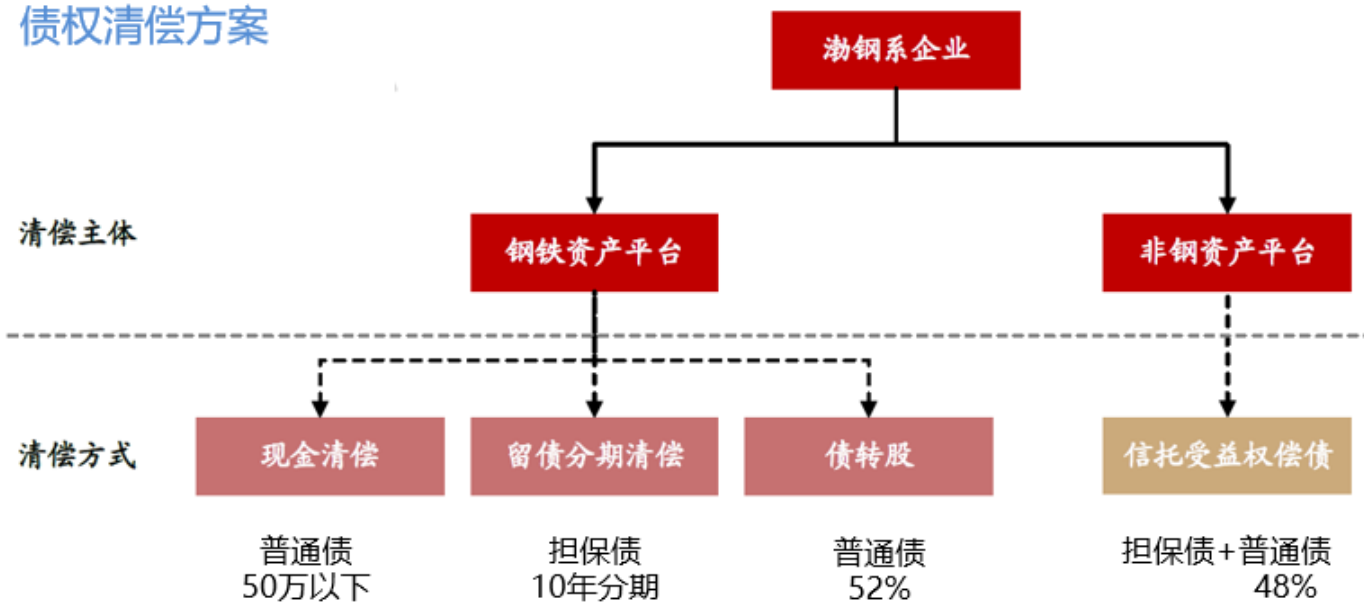
多视角下的破产案件债权人



坚果

渤海集团48家企业合并重整

债权清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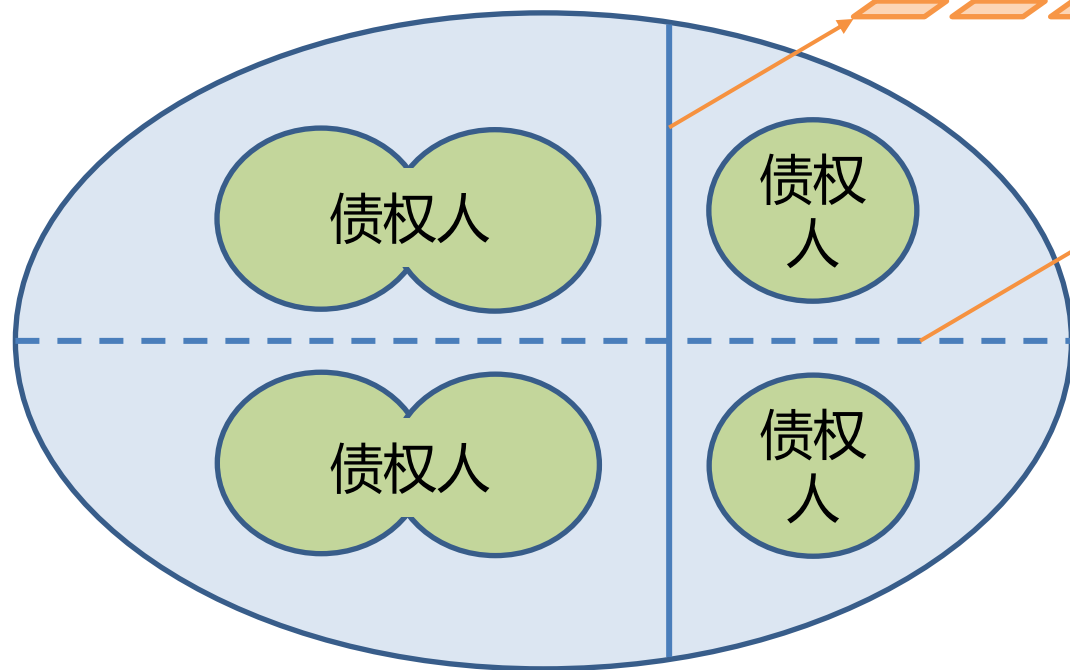


02

债权人常见问题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债权人会议



重整计划：分组表决，人数过半数+债权额2/3

一般事项：人数过半数+债权额占无担保总额1/2

常见问题

债权 申报

- 材料：管理人一般提供指引，证据参照诉讼，涉外需要公证认证翻译；
- 利息计算：受理日截止
- 对管理人核查结果有异议：15日内向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起仲裁

特殊性 问题

- 个别清偿：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个别清偿可撤销，但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可撤销的欺诈破产行为：破产受理前一年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追加财产担保、提前清偿或放弃债权的行为
- 抵销：破产受理后继受他人债权、或明知破产情形取得的债权/债务不得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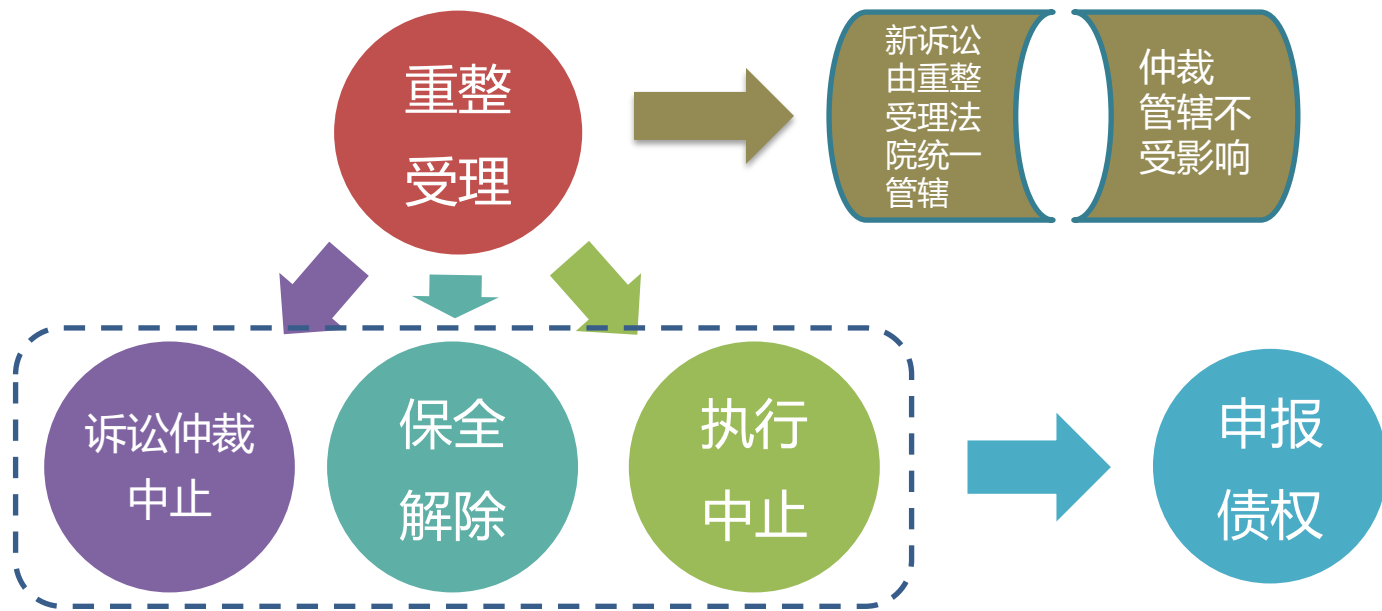
其他

担保债认定、合同继续履行、明股实债（对赌）、取回权等等

03

重整程序与 诉讼/仲裁

重整对诉讼/仲裁的影响



诉讼/仲裁对重整程序的影响

针对债权金额

- 债权审查阶段：债权暂缓确认
- 债权清偿阶段：份额提存、暂缓清偿

针对案外担保人

- 重整程序中正常分配，担保人承担补充责任
- 担保人承担清偿责任，重整分配向担保人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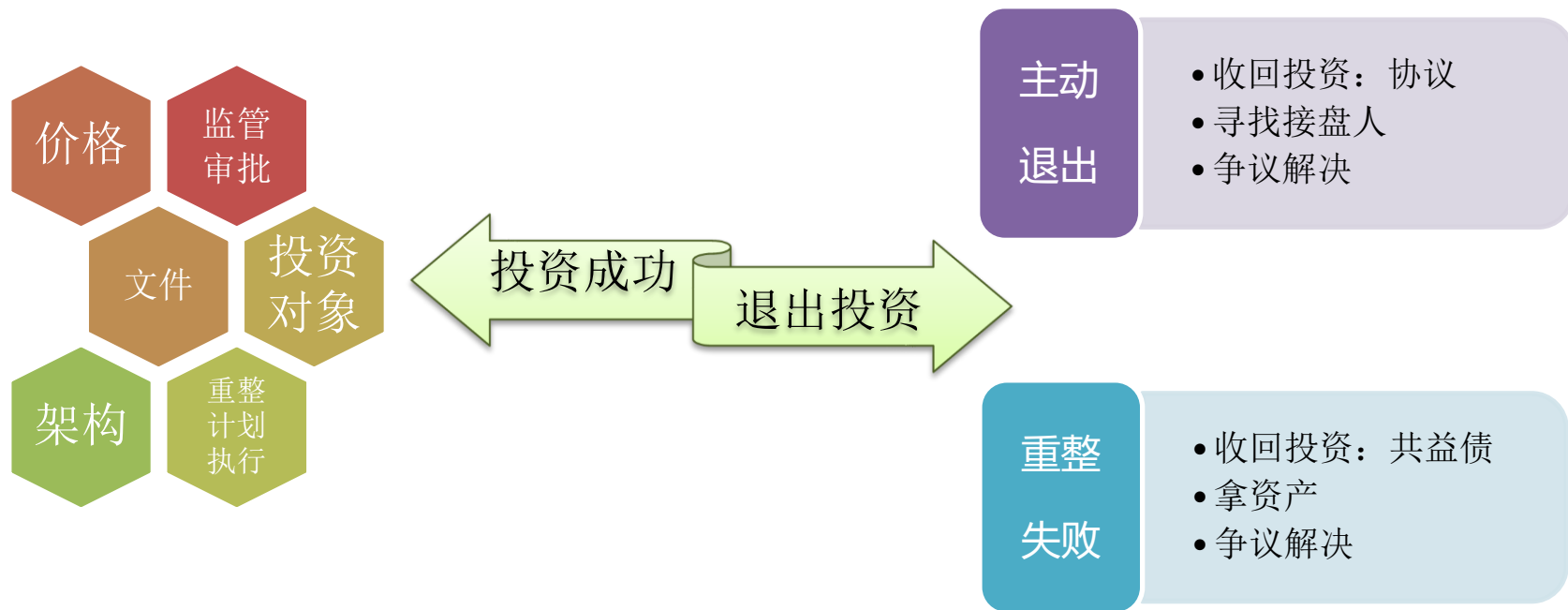
针对董监高、 管理人

- 重整（执行）程序周期可能拉长
- 管理人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04

投资人债权 相关问题

投资人债权相关问题



Q&A



谢谢!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投资人及其委派董事在目标公司破产与 解散清算情形下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张愉庆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0年10月30日



张愉庆 环球律师事务所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388 5983

手机: +86 159 8938 4092

zhangyuqing@glo.com.cn



张愉庆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深圳的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争议解决、银行与融资、公司与并购。

张律师从事争议解决业务，参与设计争议解决策略与具体方案、全程代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曾代理涉及私募基金纠纷、资管合同纠纷、股权转让与回购纠纷、出资纠纷、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等争议的多起诉讼和仲裁案件，并协助客户参与债务重组或破产程序，包括尽职调查、申报债权、协助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或债务重组方案等。张律师参与过逾百个各种类型的银行与融资项目，涉及信托、资管及私募基金等领域，所服务的客户包括银行、证券、信托、基金、投资公司等机构。张律师亦参与过诸多公司与并购项目，近年，张律师曾协助多家房地产公司收购诸多房地产项目，并为多家金融机构投资于城市更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张愉庆律师现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目录

- 一、两个影响广泛的案例
- 二、目标公司破产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 三、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 四、常见的问题或注意事项



正文

一、两个影响广泛的案例

1. (2018) 最高法民再366号 (破产)

- **基本案情：**深圳斯曼特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1600万美元，逾期未缴出资约500万美元。公司经营过程中欠付债权人款项，债权人经诉讼后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经强制执行，股东仍欠缴出资约491万美元。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在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起诉胡某等六位董事，以其未监督并向股东催缴出资的行为违反勤勉义务、导致公司在欠缴出资范围内遭受损失为由，要求胡某等六位董事对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要点：**
 - 一审：驳回，理由（1）董事负有积极通过董事会决议就追缴股东出资事宜作出决策的义务，但负有该项勤勉义务，并不等于未履行就必然需要承担法律责任；（2）董事会未作出追缴股东欠缴出资的决定，与股东欠缴出资并无必然联系，也即股东是否履行全面出资义务，并不取决于董事会的决定，胡某等六名董事未履行勤勉义务不是股东欠缴出资的原因；（3）公司未收到全部出资系股东行为导致，并非董事消极不履行勤勉义务所致，董事行为与公司损失之间无因果关系，不应受到追责。



正文

一、两个影响广泛的案例

1. (2018) 最高法民再366号 (破产)

- 裁判要点：

➤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理由：不应将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一概归因于公司董事。如果董事只是怠于催缴出资，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未尽忠实勤勉义务，而该不作为与公司所受损失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那么要求董事对股东未履行全面出资义务承担责任，则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没有证据显示董事消极行为与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再审：六名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理由：（1）董事负有向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这是由董事的职能定位和公司资本的重要作用决定的，胡某等六名董事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2）公司后欠款不能偿还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可见股东未缴清出资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利益，董事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股东欠缴出资行为与董事不消极不作为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持续**，故董事的行为与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



正文

一、两个影响广泛的案例

1. (2018) 最高法民再366号 (破产)

- 核心法律依据:

- 《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公司法》第14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第4款: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 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 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正文

一、两个影响广泛的案例

2. (2010) 沪一中民四(商) 终字第1302号(指导案例9号) (清算)

• 基本案情:

- 拓恒公司欠付存亮公司货款约140万元。房某、蒋某和王某为拓恒公司股东，持股分别为40%、30%、30%。拓恒公司因未进行年检，2008年12月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今股东未组织清算。现拓恒公司无办公经营场地，账册和财产均下落不明。拓恒公司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中止执行。存亮公司起诉，主张房某、蒋某和王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流失、灭失，存亮公司债权得不到清偿，要求三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被告蒋某、王某抗辩：（1）两人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拓恒公司实际由大股东房某控制，两人无法对其进行清算；（3）公司经营不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已背负大量债务，资不抵债，并非两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导致拓恒公司财产灭失；（4）蒋某、王某曾委托律师对拓恒公司进行清算，但由于公司财产多次被债权人哄抢，导致无法清算，因此两人不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



正文

一、两个影响广泛的案例

2. (2010) 沪一中民四(商) 终字第1302号(指导案例9号) (清算)

- 裁判要点:

- 房某、蒋某和王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由：股东应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及时组织清算，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等均已灭失，无法进行清算，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一体成为清算义务人，无论蒋某、王某在公司所占股份多少、是否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两人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都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对公司进行清算。
- 关于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背负大量债务、怠于清算与公司财产灭失之间没有关联性的抗辩，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中止执行程序，只能证明法院在执行中未查找公司财产，不能证明公司财产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已全部灭失。
- 关于曾委托律师进行清算的抗辩，仅能证明股东欲对公司进行清算，但事实上并未进行，不能认定履行了清算义务。



正文

一、两个影响广泛的案例

2. (2010) 沪一中民四(商) 终字第1302号(指导案例9号) (清算)

- 核心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二、目标公司破产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1. 老问题，新案件

- 某股份公司因欠付货款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破产清算程序结束后，债权人将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全部诉至法院，要求对公司欠付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由是投资人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部分账册和重要文件灭失、没有全面配合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
- 如何抗辩？
- **核心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号）：“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二、目标公司破产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2. **关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是否适用于破产程序？

3. **关于配合清算义务**：属法定义务，《企业破产法》第15条

- 义务内容：

-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义务主体：

- “有关人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经法院决定）。
- 其他人，例如：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保管或者管理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人员，如档案管理员？



二、目标公司破产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3. 关于配合清算义务：

- 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责任：
 - 司法行政责任：拘传，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禁止出境。
 - 民事赔偿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
- 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理解：
 - 行为及结果：（1）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或者（2）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 权利主体：破产管理人+个别债权人（管理人不主张的情况下）。
 - 赔偿归属：债务人财产，而非用于个别债权人的清偿。

4. 是否仍可主张勤勉义务、忠实义务？



三、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1.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

- 清算义务人的范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民法通则》/《民法典》第70条第2款：“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9号指导案例的巨大影响：

- 不区分持股比例、不区分是否参与经营管理、在因果关系认定上对被告抗辩要求非常严格。是否有探讨的空间？
- 实践中产生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的利益失衡现象。

3. 九民纪要的规定

-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理解
- 因果关系的抗辩



三、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4. 急于履行清算义务的理解

- 两种形态：不作为
 - 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
 - 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
- 准确理解：
 - 并非要求所有股东履行与清算义务有关的全部或者一系列义务
 - 区分股东在公司中的地位，比如是否控股、是否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是否参与经营管理
- 采取积极措施的抗辩
 - 举证责任不能要求过严，尤其是对中小股东（法理基础：公司人格否定要求比较高）
 - 上海一中院：个案审查时，可根据股东的职务大小与性质、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参与程度等综合认定其是否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以及采取的措施是否达到积极程度



三、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4.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理解

• 最新案例

- 最高法院2019民申6476号：法院在另案中裁定冻结、划拨公司的存款，查封和冻结公司财产，对公司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在案件审理当中，小股东已经提出因公司失窃、失物尚未找回，请求待找回后再行清算。法院认为，基于目前证据，尚无法证明公司未进行清算是因为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丢失所致。（*不能简单以公司出现无法清算的结果来认定股东不作为构成对债权人的侵权损害*）
- 最高法院2019民申3683号：法院没有在法定期间内收到公司用于清算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报表以及支付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资料，是公司无法清算并终结清算的主要原因，股东虽然辩称资料保存完好，但无法在公司强制清算期间提交资料，导致公司无法清算，故法院认定股东存在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股东没有在强制清算期间提交公司清算的相关资料，构成怠于履行义务*）



三、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4. 因果关系抗辩

- 举证证明“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可免责，例如：
 - 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经资不抵债
 - 经营过程中发生火灾，公司帐册和重要文件被烧毁
 - 小股东有证据证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由大股东及其所派人员掌控，即使小股东怠于履行义务，也与无法清算无关
- 原因力的判断：对（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的探讨
 - 连带责任：是否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3条第4款（增资vs.认缴出资）
 - 股东欠缴出资行为+董事不消极不作为=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和持续，“相应赔偿责任”是否可以等于“连带赔偿责任”？两者的责任是否可以区分而无需连带？



三、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情形下的法律风险

5. 上海一中院的处理思路

- 审慎认定主观过错（过错推定）和因果关系，不宜纯粹以推论形式认定怠于行为成立，也不宜在因果关系存疑时判令股东承担清算清偿责任
- 三层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步骤分配的审查方式（先债权人初步举证，后股东举证）
 -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
 - 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公司无法清算
 - 公司无法清算——→债权人权益受严重损害

6. 深圳法院新近案例：(2017)粤0391民初760号（2019.10.24）

- 原告作为债权人应证明：（1）被告怠于履行清算义务；（2）由此造成的后果是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已经无法进行清算。



四、常见的问题或注意事项

1. 区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

- 破产清算：配合清算义务人的范围无区别
- 解散清算：义务人范围有区别，有限公司的董事非清算义务人、股份公司的非控股股东不是清算义务人

2. 破产情形：

- 配合清算义务，说明情况，妥善保管、移交资料等
- 关注破产程序之前的董事义务履行情况（（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的启示）

3. 解散清算：

- 关注是否属于清算义务人：有限公司股东（不包括董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清算义务之积极措施：例如，要求控股股东进行清算、妥善保管和及时移交已掌握的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未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是否构成怠于履行义务？
- 因果关系：收集和掌握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前资不抵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保管或灭失的证据
- 债权人追责是否以启动强制清算程序为前提：否，但需证明无法进行清算（诉讼策略考虑）



四、常见的问题或注意事项

4. 目标公司经营不善情况下是否接管公司

- 慎重考虑
- 若接管，义务加重，注意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保管好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固定证据；后续破产情形下，积极配合管理人工作
- 慎重担任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法定配合清算义务人、单位犯罪的可能刑事责任人等

5. 关注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 自身：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抽逃出资的应返还
 - 他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对其他发起人的出资瑕疵承担连带责任（易发）、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东对其他设立股东的出资瑕疵承担连带责任（少见）、受让未出资的股权可能承担连带出资责任（偶发）
- 董事、高管：监督义务，尤其是增资时的股东出资义务（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4款）



谢谢！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股东拟清算关闭公司情况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主讲人：隋天娇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隋天娇 | 合伙人律师

直线: 86-21-2310-8256

总机: 86-21-2310-8288

传真: 86-21-2310-8299

手机: 159-0218-1481

邮箱: angelasui@gl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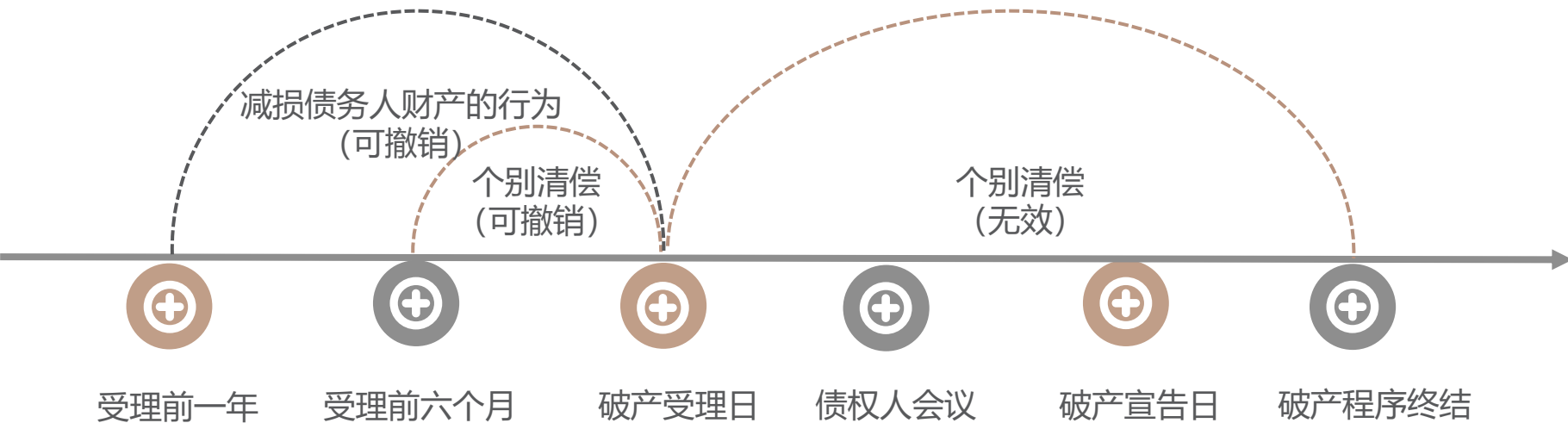
执业领域

争议解决, 包括国内诉讼、仲裁、各类商事纠纷的非诉讼方式争议解决;
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破产重整;
公司并购与重组。

破产领域代表性业绩

曾作为管理人成员处理上市公司重庆朝华科技破产重整案;
曾作为管理人成员处理重庆涪陵建陶破产清算案;
曾代表中核集团处理旗下成员单位处僵治困及清算关闭项目;
曾作为投资人律师参与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案;
曾作为债权人律师参与江西赛维破产重整案;
曾作为债权人律师参与菱石汽车破产清算案。

破产清算流程概览



目录

CONTENTS

- 01 破产程序之撤销权
- 02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 03 总结和建议

01

破产程序之撤销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放弃债权的。

案例1

基本事实

- 2006年12月4日，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代表债务人与何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债务人拥有的A银行8万股永久转让给何某，并对该《股份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 2007年8月27日，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
- 2016年11月1日，管理人起诉要求撤销《股份转让合同》。

问题：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的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可撤销？

案例1

□ 北京二中院 (2016) 京02民终9459号

法院观点

- 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
- 何某在取得该股份时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债务人虽称该股份系对何某投资期间未得到收益的补偿，但是债务人转让股份时何某已经不是该公司的股东，且何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应当从找无人取得收益而债务人未予支付，故何某关于股份转让系有偿转让的主张依据不足。
- 管理人关于股份转让系**无偿转让**的主张，本院予以采信，其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案例2

基本事实

- 2017年12月25日，A银行与B公司签订1份《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由A银行向B公司提供2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债务人C公司将登记其名下的440套房产为上述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2018年5月9日，B公司向A银行发送通知，告知因公司资金紧张，到期无法偿还。
- 2018年9月17日，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C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A银行就涉案贷款于2018年5月法院起诉主张抵押权。
- 债务人管理人要求撤销债务人的抵押行为。

问题：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是否可撤销？

案例2

□ 宁波中院（2020）浙02民终608号

法院观点

- 首先，抵押的时间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一年内。
- 其次，债务人将其名下440套房产设定抵押不是为自身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第三，目前B公司对2亿元贷款无相应偿还能力，当时抵押财产评估值为51179万元，现A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已向法院主张抵押权，意味着债务人要在无对价的情况下将其财产让渡给他人，有害于债权人整体利益，该行为实质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无偿转让财产**的”情形，有违破产法的公平清偿原则，应予撤销。

案例3

基本事实

- 2017年12月12日，债务人与A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债务人向A公司借款30万元。
- 2018年7月1日，债务人与A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一份，约定债务人把其对B公司享有的《LED显示屏合同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由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权利（总价款为219万元）一并转让给A公司，债权转让对价为250,000元并从A公司的借款本金里直接冲抵。
- 2018年9月3日，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 2019年10月8日，管理人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债权转让协议书》。

问题：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作出的低价债权转让是否可撤销？

案例3

□ 深圳中院（2020）粤03民终1260号

法院观点

- 债务人于2018年7月1日转让债权的行为已落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这一期间，故，本案争议焦点为该转让行为是否属于“**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
- 涉案《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的标的为债务人对B公司享有的《LED显示屏合同书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由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权利，**总价款为219万元，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25万元，明显低于转让标的的价值。**A公司主张该债权存在诉讼风险，但并未举证证明是何种诉讼风险足以使受让债权的价值从219万元降至25万元。
- 因此，该债权转让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上述债权转让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债务人破产财产的不当减少，损害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撤销。

破产程序之撤销权

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进行交易

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
向对方当事人购进产品或者劳务

高价买入



低价卖出



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
向对方当事人卖出产品或者提供劳务

主要考虑以下两个因素：

- 一是相同或者同种类型的产品或者劳务在当时市场价格的边界（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
- 二是相同或者同种类型的产品或者劳务在当时市场的供求状况和竞争状况。

在确定是否属于“明显不合理”时，应当考虑财产的性质和债务人出售或者购进该财产的合理性。

如果债务人出售或者购进的财产属于债务人经营范围内的财产，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和竞争因素对产品或者劳务价格的影响。

案例4-1

基本事实

- 2013年11月24日，A公司向C银行借款1150万元。同时，B公司及案外人甲、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嗣后，B公司与A公司、债务人订立反担保协议，由债务人以房屋及土地向B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 经法院主持调解，B公司与A公司、债务人达成协议，约定：B公司有权对债务人名下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 2014年12月18日，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
- 2015年3月11日，B公司向债务人管理人申报债权有财产担保的优先权。

问题：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作出的对外担保是否可撤销？

案例4-1

□ 江苏省高院（2017）苏民申4710号

法院观点

- 案涉房产的抵押权登记时间是在2014年1月17日、1月22日，距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不满一年。
- 债务人是A公司的债务形成之后向该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B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反担保保证，该抵押行为未使债务人从中获益，同时也降低了债务人履行债务能力，属于**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使其他债权人利益受损，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

案例4-2

基本事实

- 2007年9月10日，阮某与债务人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债务人将生产基地所有的生产设备抵押给阮某，作为对A公司与阮某借款的担保。双方于2007年9月14日申请抵押登记。
- 2008年阮某与债务人再次签订抵押合同，并将2007年的借款本息一并转为借款本金重新签订借款协议。2008年6月16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并于2008年6月18日办理了2007年抵押动产的抵押注销登记。
- 2008年11月3日，法院受理了债务人破产申请。
- 2010年3月，债务人破产管理人通知阮某不予确认债权。

问题：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对原有担保债权提供延续担保是否可撤销？

案例4-2

□ 北京一中院（2013）一中民终字第10544号

法院观点

- 经查，债务人2007、2008年两份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担保范围、抵押人、抵押权人均一致。阮某与债务人于2008年6月16日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亦非针对新的债权债务，而系对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的继续担保，**不属于**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形，故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银行贷款协议中通常会有加速到期条款，在此种情况下，银行提前扣款，是否属于清偿未到期债务？



案例5

基本事实

- 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第5.3条约定:发生第5.2条所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救济措施: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等。
- 2011年4月6日,银行向债务人发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告知债务人因违反合同第3.10.2条第(2)项,银行宣布合同项下贷款于2011年4月6日提前到期。
- 2011年5月17日,债务人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1,918,230.50元。
- 2011年11月,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

案例5

□ 上海一中院（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156号

法院观点

- 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了提前到期条款，现银行以债务人违反了合同为由，向债务人发送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并宣布剩余贷款提前到期，该行为系银行根据合同行使相应的权利。
- 自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起，债务人向银行的剩余贷款加速到期，故债务人的还款行为，系对到期债务的归还，**不属于提前还款**。

案例6

基本事实

- 债务人与A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裁决书，债务人有权没收A公司已支付的买卖合同定金60,000,000元，A公司另应支付债务人经济损失、仲裁费共计191,221,974元。
- 2015年6月18日，债务人所在开发区办公室成立债务人债权债务清算工作组，管理并监督债务人运转及重大决策，尤其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 2015年10月19日，债务人与A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A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31,494,633元，债务人放弃除本协议所述权利外的其他全部仲裁权益。
- 2015年11月17日，一审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

案例6

□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151号

法院观点

- 根据仲裁裁决，债务人对A公司享有的债权为191221974元，后经法院强制执行，A公司仅履行了132731937.45元付款义务。其余款项双方通过《和解协议》约定，债务人均予以放弃。
- 债务人在未获得对价的情况下，自愿放弃对A公司的债权，实为一种**放弃债权**的行为，其行为已侵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且该行为发生于本院裁定受理对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前一年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撤销。

02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 **第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情形一：清偿借款

贷款提前到期

- 实务中，在企业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供的格式条款通常会有加速到期条款，银行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掌握了债务人账户情况和清偿能力等内部信息，在债务人清偿能力恶化时加速贷款到期以提前偿还银行债务是非常常见的现象。
- 加速到期的债务并非**未到期债务**，而是**到期债务**。

银行自动扣款

- 最高院民二庭著述的《法官会议纪要》：在法院受理破产财产申请前6个月内，银行债权人利用其对债务人银行账户的优势控制地位扣划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清偿其债务的，**属于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债务人是否主动清偿的主观因素并非个别清偿的判断标准。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情形二：以物抵债

□ 上海一中院（2012）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955号

基本事实

- 2010年5月27日，债务人与相对人于（法院受理破产前六个月内）达成以车辆抵偿债务的约定，债务的数额为207,400元，相对人向债务人出具了收条。
- 2010年9月17日，法院受理了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4月30日，债务人已经资不抵债，实际上已经达到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

法院观点

- 在债务人个别清偿时，业已资不抵债，此时债务人的财产在法律上已经有了特别意义，应当随时准备按照破产程序规则分配给全体债权人，若此时发生债务个别清偿，将破坏破产债权平等原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因此，该个别清偿行为应予以撤销。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情形三：支付水电费



问题思考：

债务人支付水电费是否属于可撤销的个别清偿？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情形三：支付水电费



行为外观

向市政公司缴付水电费的行为从外观上来看的确符合《破产法》第32条规定的个别清偿的构成要件，而且客观上减少了债务人的财产。



价值衡量

在可能触及撤销权行使时应作区别对待。该等公共设施直接维系着债务人基本的生产经营秩序，尤其对于生产类企业而言，拖延支付水电费极有可能导致债务人相关公共设施被迫中断使用，对债务人财产不利。因此《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行为不能被撤销。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情形四：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债权人的清偿



问题思考：

债务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决是否属于可撤销的个别清偿？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情形四：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债权人的清偿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不能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撤销。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生效之后尚未启动执行程序之前，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中的债务清偿义务所形成的个别清偿；
- 在上述裁判文书生效之后，债权人依法启动了执行程序，通过法院的执行行为而形成的个别清偿。
- 银行利用其自身优势自行扣划债务人银行账户内保证金的行为，**不符合**《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五条规定的**基于执行行为受偿的例外情形，应当予以撤销。**

破产程序之个别清偿

《破产法》第32条之法律构成要件



个别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六个月



清偿时债务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债务人资不抵债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或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裁判文书等）



个别清偿不能使债务人财产受益

03

总结和建议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总结

企业在申请破产前特定期间内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

- 无偿转让财产
-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放弃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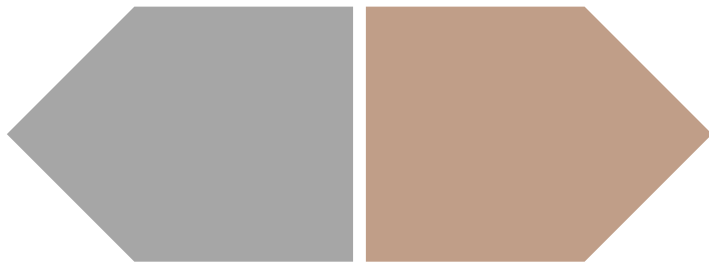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

-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在决定清算关闭公司前，应对公司基本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提前摸底，提前做好时间规划，尽量避免落入《破产法》撤销权的时间范畴。



如果公司已经进入自行清算程序，且存在申请破产清算的可能，清算组应当在进行债权清偿时应当充分考虑到《破产法》撤销权的相关规定，谨慎处理债权清偿，避免因错误清偿而产生额外的法律风险。

THANK YOU!

谢谢观看!

版权. 环球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文件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环球律师事务所